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59621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本府機要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廉潔自持、忠實努力、依法行政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本守則所稱機要人員，指本府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
- 三、機要人員應本於專業知能，依據法令忠實執行交辦業務。
- 四、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與團隊整體榮譽，不得有偏袒徇私、打擊異己、誣控濫告、爭名奪利或其他損害團隊尊嚴及名譽之行為。
- 五、機要人員應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，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就應守秘密事項為證言時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
- 六、機要人員未經機關首長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七、機要人員執行職務發現與其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有利益衝突，應依規定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機要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不得請託關說，執行職務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機要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機要人員不得利用因職務知悉之資訊謀取個人利益。
- 十一、機要人員對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、訂立互利契約或獲得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十二、機要人員應誠實清廉，其生活消費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- 十三、機要人員違反本守則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